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1年12月2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3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2月3日支付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鲁金Y1。

3、债券代码:175514。

4、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7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4.8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3日。

9、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3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樊瀚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11月19日发行，11月22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鲁金SCP006
代码	012105080	期限	200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22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6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5亿
最高申购价位	2.67%	最低申购价位	2.67%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5亿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二)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戴敬明均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主要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本公司及2018年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拥有35.7%、34.3%和30%权益。目前，新通产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35.7%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公司作为联合置地股东，有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新通产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拟放弃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有关本项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及关于放弃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通产(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35.7%股权以278,755.06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拟放弃行使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重要风险提示: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最终落实。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其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深圳国际和新通产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均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公司所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包括新通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指	深圳政府对梅林关城市更新地块调整规划功能，并对其中约9.6万平方米改为开发建设用地按城市更新政策进行综合开发的项目
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新通产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35.7%股权以278,755.06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联合置地于2014年成立，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2018年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万科。联合置地三家股东新通产、本公司、万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5.7%、34.3%、30%。新通产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35.7%股权以278,755.06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交易及审批情况

于本公告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1.56%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约30.03%的权益，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圳国际及新通产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最终落实。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其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深圳国际和新通产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均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公司所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比例。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于本公告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1.56%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30.03%的权益，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圳国际及新通产均为本公司关联人。

2、本公司董事长胡伟、董事戴敬明在深圳国际分别担任董事、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通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19B;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革非;深圳国际间接拥有其100%权益。主要经营范围: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深圳国际提供的数据，新通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9.49亿元，净资产75.9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87亿元，净利润16.53亿元。

2、深圳国际基本情况:

新通产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成立于1989年，为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董事会主席:李海涛，主要营业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2206-2208室。于2021年10月31日，深圳国际已发行股份为2,266,714,438股，每股面值1港元。深圳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收费公路、港口及环保业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国际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1,131.87亿元，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为港币343.87亿元，2020年度收入为港币194.52亿元，股权持有人应占年度纯利为港币40.07亿元。有关深圳国际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深圳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或深圳国际网站(www.szihl.com)披露的信息。

3、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以上内容外，本公司与新通产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联合置地注册资本为71,428.57万元，三家股东新通产、本公司、万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5.7%、34.3%、30%。新通产拟将其全部出资25,500万元(即联合置地35.7%股权)以278,755.06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有的一种法定权利，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www.sotcbb.com发布的《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35.7%股权转让公告》。

(二)联合置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8月20日;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民治路西侧锦尚商业楼102;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民治路西侧锦尚商业楼102;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法定代表人:范志勇。主要经营范围:城市更新及旧城改造工程业务;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管理等。于本公告之日，联合置地权属清晰完整，没有权利限制的情况。

联合置地的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住宅部分已全部销售完毕，在售资产主要为公寓，未售资产主要为商业及办公物业。有关联合置地的经营情况和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可参阅本公司历年披露的定期报告。

联合置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个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
营业收入	407,366.59	5,089.57
净利润	105,970.39	-55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970.39	-556.48
	于2020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9,871.69	1,357,160.49
负债总额	833,790.49	997,009.13
资产净额	456,081.20	360,151,3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公司不会与新通产或联合置地签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展，按照产权交易所及/或新通产的合理需求，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签署一份附条件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一份无条件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通产拟转让其拥有的联合置地全部35.7%股权。根据新通产的书面通知以及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发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278,755.06万元。本公司和万科均有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若仅有本公司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以不低于278,755.06万元的价格获得联合置地35.7%股权;若本公司和万科同时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以不低于148,698.27万元的价格获得联合置地19.04%股权。无论何种情况，加上本公司目前持有的34.3%股权，本公司将成为联合置地第一大股东，在联合置地的经营管理中起主导作用。这与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发展战略不一致。此外，本公司目前处于资本支出高峰期，预计未来在深投控基建收购、机荷高速改扩建、外环项目以及多个清洁能源和垃圾处理项目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公司若行使优先购买权，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本支出规模以及提高本集团的负债比率，给本集团的筹资能力带来挑战，不利于本集团优先考虑的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这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以公开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得以落实还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公司所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伟、戴敬明均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他与会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审核委员会意见

审核委员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核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若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成为联合置地第一大股东，将主导相关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及销售，这与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发展战略不一致。此外，本公司若行使优先购买权，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本支出规模以及提高本集团的负债比率，给本集团的筹资能力带来挑战，不利于本集团优先考虑的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这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

本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应当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之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团与新通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团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之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中，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签署的买卖协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签署的付款责任协议("协议")以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他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董事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行动及事宜，以实施或使协议生效并履行协议条款以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董事在主要条款、条件不构成实质性修订的情况下，批准交易方案的修订。

2、审议及批准关于"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在取得或完成中国及/香港相关当局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下，本公司之中文名称将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英文名称将由"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更改为"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更改公司名称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修改(如有)。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第4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
2	关于"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的议案	√	√
3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
4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的《关于收购深投控基建100%权益(关联交易)的公告》、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三) 特别决议议案:第4、5项议案。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议案。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1/12/6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10:30-11:00，11: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的议案			
3	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4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8月10日、8月25日及11月23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约4.9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尚需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线建设时间、产能数据等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使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紧张。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2021年7月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实行，对柴油车而言，原国五阶段采用SCR技术路线即可满足排放限制标准，而到国六阶段，柴油车不论车型大小，均需在国五排放标准基础上加装柴油氧化催化载体(DOC)和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排放法规升级所确定的技术路线决定了蜂窝陶瓷载体单机用量增加，相较于国五的SCR技术路线，在国六阶段柴油车采用的DOC-DPF-SCR-ASC串联技术路线中，柴油车单机载体用量已经翻倍。

基于前期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目前在开发的国六测试项目已远多于国五项目。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充分考虑及研究决定对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重新进行规划建设。2021年11月22日安徽奥福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原双方签署的《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投资协议》终止，原投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现有产能及客户未来需求基础上进行的产能布局，与《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方向基本一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分三期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自有资金约占投资总额的30%，银行贷款约占70%。银行贷款为中长期项目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蚌埠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

3.项目投资总额:4.9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200万升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及配套仓储物流设施;

5.项目建设工期:分三期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

第一期:投资22,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投资13,5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投资13,500万元人民币;

6.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0亩，其中包含原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已摘牌土地60亩暨蚌挂(2021)40号宗地，新供地约80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7.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出让期限50年，产业类型为制造业，全部用于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厂房及配套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强化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发展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尚需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线建设时间、产能数据等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 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使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紧张。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3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6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跌)	3,000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8%/年或2.6%/年或1.35%/年	3,000	7.6931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4,000	4,000	11.112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631189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693151	0
合计		11,000	11,000	26.4366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邓永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永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邓永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同意补选牟泳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牟泳佳，女，199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四川舍得酒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文化宣传员，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行政专员。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孙浩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浩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孙浩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孙浩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孙浩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孙浩森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梦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0,578,508.7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通知，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逝世。截至2021年11月23日，艾立宇先生名下持有公司5,26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其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由其继承人继承，相关继承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